位于东莞市常平镇丽景国际4栋1003单位的出租方与承租方经协商后，双方同意于2019年4月承租方退房时，出租方自原收取按金人民币2200元中，扣除人民币300元后，退还按金余额1900元给承租方。

本人保证于承租方退房时，出租方不以其他任何理由扣除以上按金余额，并即时支付以上按金余额。

保证人签名：文秋霞

物业代理方：东莞市常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6日